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簡字第1385號

原告 奎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德華

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

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

被告 泉創生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泉仁

訴訟代理人 黃斐旻律師

訴訟代理人 谷逸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向原告訂購設計製造鋁袋自動包裝機壹台（下系爭機台），兩造並於民國109年4月16日簽訂設備開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其第5條約定：「交貨期限：乙方（指原告）需在簽約完成並收到甲方（指被告）訂金後九十個日曆天內交機。」等情，而原告於109年4月30日收到被告支付之訂金新臺幣（下同）1,207,500元，依約已於九十個日曆天內即109年7月20日交付系爭機台予被告，並經被告驗收且符合驗收條件之產能，被告依約即應支付尾款483,000元予原告。孰料，被告竟通知原告稱因系爭機台就送料之包裝內容物乾燥包問題（此部分為被告所

01 提供)，需請原告更改乾燥包送料震動盤、輸送承座、送料
02 通道等規格，而向原告提出修改系爭機台規格之要求，原告
03 基於多年合作情誼，同意待被告提供最終確認之包裝內容物
04 乾燥包的規格與樣品後，進行改機並報價改機費用，其後被
05 告在無法提供乾燥包樣品的情形下，雖因結案壓力，即片面
06 解除系爭合約書，並要求原告退款，然被告既已收受系爭機
07 台，本即應依系爭合約書約定給付上開尾款等情。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尾款
09 483,000元，然本件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系爭機台不符合系
10 爭合約書7條第6款約定之驗收條件，經通知原告改善未果，
11 被告乃於112年5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合約書
12 ，並以此為由另案起訴請求原告返還訂金款1,207,500元、
13 交機款724,500元，及賠償所受損害2,175,600元，經鈞院以
14 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等情，此經本
15 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可
16 見本件原告尾款之請求，是否有理？應以前開事件之法律關
17 係是否成立（即系爭合約書是否經被告合法解除？）為據，
18 且前開事件承審法院業已囑託鑑定機關鑑定（先囑託中華民
19 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因該公會無法鑑定，現改囑託臺灣省
20 機械技師公會鑑定中）原告交付之系爭機台是否符合驗收條
21 件？是以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22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4 法 官 趙 義 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9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張裕昌